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紅股發行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紅股發行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該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